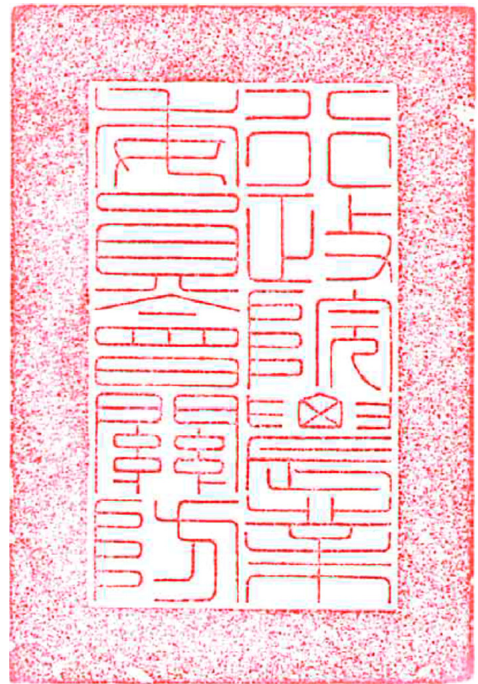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01000277號



主旨：公告宜蘭縣相關鄉(鎮、市)為辦理桶柑等作物109年11-12月
霪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，請相關公所自110年1月13
日起至1月22日止，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，並依照公
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及項目如下：

- (一)宜蘭縣：青蒜。
- (二)宜蘭市：青蔥。
- (三)頭城鎮：金柑、桶柑、其他柑桔。
- (四)三星鄉、冬山鄉、礁溪鄉：其他柑桔。
- (五)大同鄉：青蔥、桶柑。
- (六)壯圍鄉：青蔥、食用番茄、甘藍、結球白菜。
- (七)員山鄉：其他柑桔、青蔥、韭菜。

二、現金救助額度依本辦法第6條第1項附表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
救助項目及額度」辦理：

- (一)金柑、桶柑、其他柑桔(果樹二)：每公頃救助7萬5,000元。

(二)青蔥、食用番茄(蔬菜一)：每公頃救助5萬元。

(三)甘藍、青蒜、韭菜、結球白菜(蔬菜二)：每公頃救助3萬6,000元。

三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符合本辦法第5條規定之農民。

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
(三)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或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
四、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，依本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，假日照常受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